

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古管综〔2024〕10号

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示制度，我区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工作，于2022年4月公布了第一批我区行政执法主体。为适应现阶段行政执法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布为我区行政执法主体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附件：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

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



附件

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

一、行政机关

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办公地址	咨询或 投诉电话	门户网站
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	田清华	漳浦县古雷镇油杏街 900 号	0596-3646641	

古雷开发区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